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9號

原告 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晉暉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9,408元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236,81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408元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起訴狀及後附書證之繕本或影本。

三、委任狀之「委任人」究竟係「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」或「蔡晉暉」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